



# 你我共守“底线” 改善网络环境

近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向全体网民发布了“七条底线”倡议,包括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信息真实性底线等。一些读者表示,网民都应增强自律意识和底线意识,积极传播正能量,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 做守法文明网民

当前,网络已经成为一个信息交流的社会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每个人既是信息的接受者,也是信息的发布者。但由于网络空间具有匿名性等特点,网络在促进人们正常信息沟通的同时,也让大量非理性甚至非法的信息找到了快速传播的途径。不良信息对青少年成长、个人隐私甚至公共安全造成了巨大破坏。近年来,我国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打击网络不法行为,有效净化了网络环境。但是,要从根本上净化网络空间,还需要增强每一名网民的文明、理性和守法意识。

网络虽是虚拟世界,但网民仍然是公民,仍应遵守现实社会的法律和道德。文明、理性、守法应成为每一位网民必备的素质。

网民既是网络的参与者,又是网络环境的建设者和受益者。作为网民,我们要自觉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在网上畅游时自觉接受法律和道德的约束。同时,有关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文明理性上网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引导,以案说法,提醒警示,促成人人心存底线、敬畏底线,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每位网民都应自觉抵制谣言,积极举报谣言,为净化网络环境、共享文明和谐“网事”,履行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只有人人自觉维护和净化网络环境,才能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氛围。

(湖南理工学院办公室 李志美)

## 加强网络经营交易监管

近年来,随着网购市场的高速发展以及网民数量的不断扩大,网络购物逐渐成为社会消费的重要形态。但与此同时,网购假货、信用和安全方面的投诉也在增多。笔者认为,要实现网络购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必须加强网络经营交易监管,建立安全可信的网络交易环境。

一是落实网络交易平台责任制。落实交易平台负责人为平台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做好证照、电子验证标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信息公示,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与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广告发布审核等制度,配合开展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二是落实经营主体实名制。根据工商总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等规章,对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身份证明等详细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是落实消费维权机制。建立并落实“消费投诉、争议处理制度”、“网上交易信用管理制度”、“网店‘黑名单’公示制度”等,严厉查处网络经营中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落实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工商与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合作,形成执法合力,努力维护良好的网络经营环境。

(福建尤溪县工商局 林长煌)

## 不妨把“底线”上升为制度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互联网成为民意表达的一个重要渠道,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然而,网上信息泥沙俱下、内容良莠不齐也是不争的现实,如何净化网络环境,是一个重要课题。“七条底线”的提出,对于规范网络行为、遏制网络谣言、净化网络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但对于广大网民来说,如何不突破底线,仍需要具体而明确的制度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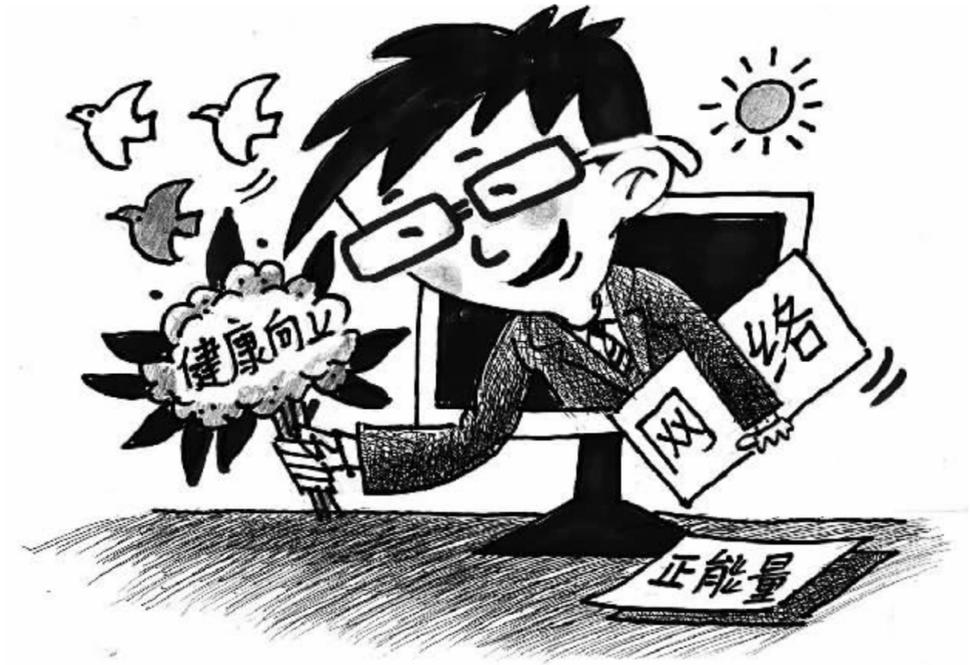
诸多网络乱象的产生,归根到底在于缺乏网络规范约束。“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一个全新的领域,尤其是涉及诸多利益之时,仅靠个人的自律是不够的。目前,我国互联网管理法律不健全,整个互联网法律体系缺乏权威法律依据,权力交叉、责任不清问题时有发生。

笔者认为,在当前情况下,既要守住言论底线,又要保证言论自由,这需要制度保障,确保网络环境

合法、有序。国家立法机关应加快推进网络管理制度化建设,尽快将网络“底线”细化为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并完善配套细则,约束各方面的网络行为;互联网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网络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网络管理相关奖惩政策;对于网络媒体,要通过制定专门的制度约束其经营行为,对于突破“七条底线”,疏于管理或制作传播虚假信息、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侵犯国家和个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查处;对于广大网民,要保障合法的言论自由,倡导大众理性、合法发布和传播信息,杜绝网络暴力,规范网络行为。

只有将“七条底线”上升到制度层面,细化为操作守则,落实到监督环节,才能建设一个健康文明的网络世界,把互联网建设成为传递正能量的重要平台。

(北京市大兴区 孙瑞灼)



许滔作

# 让网络传播更多正能量

在互联网时代,网络环境文明健康与否,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如何加强网络建设与管理,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让网络传播更多的正能量,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首先,需要法律护航。目前,我国的网民数量已达5.91亿人,在这个巨大网络平台上,仅靠自律显然很难做到规范有序。网络不仅需要自我净化,也需要他律机制,厘定行为边界,依法加以监管。应建立健全互联网法律制度,关键环节在于法律落实的力度,保持制度刚性,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威慑惩戒违法行为,是为了提高公民法律素养和权利意识,依法管理和使用互联网。

其次,需要政府“有作为”。相关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世界,正确捕捉网络声音和网络舆情,加强舆情分析和监测,加大正能量宣传力度。对于网民的议论和群众的诉求,政府必须正确对待,认真处理,解决好他们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涉及党风政风的问题,要及时调

查处理;建设性建议和意见,要分析研究、积极采纳并尽力落实。同时,要建立完善网络舆情管理制度。在促进网络舆情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同时,逐步建立网络发言人制度,加强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引导。

再次,需要网民的负责行为。互联网让“人人都有麦克风”,但并非每人都能善用这个“麦克风”。在海量信息面前,网民极易产生从众心理,往往在有意无意中成为谣言的散播者。这就需要每位网民都能多一些独立思考、理性判断,少一点冲动偏激、轻信盲从。同时将获取的正能量及时传播给他人,让正能量占上风,才能让情绪化的“负能量”失去市场,才能让网络激发出前所未有的向善力量。

只有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我们的网络才能更文明、更健康、更安全,网络才能成为正能量的集散地与释放平台。

(河北唐山广播电视大学 王月华)

##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8月29日,《经济日报》刊发了“金融支持农业生产调研”专题报道,全面解析了金融在支持粮食、蔬菜、养殖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报道针对性强,发挥了舆论引导作用。作为一名农村金融工作者,笔者认为与现代农业的需求相比,目前的金融支持仍然比较薄弱,还应从以下几方面加大金融支农惠农的力度。

一是创新服务。应灵活运用支农再贷款政策,撬动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农业发展的信贷投放,并积极开展创新服务。如对重点养殖户优先安排资金,实行“一户一策”,给予续贷和利率优惠。

二是创新金融产品。可发展订单融资产业链,通过风险担保、贷款优惠、订单双方信用约束等政策和措施,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向农业产销环节中有订单的经营主体发放信贷资金。

三是防范信贷风险。针对农民质押物不足的问题,可通过订单合同,将分散的小农户、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下游购货企业三者联结起来,广泛引入担保、保险、信托等融资增信手段,通过多元化金融服务模式,扩大农民有效抵押担保物范围。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 王旭)

## 金融成为农业“推手”

近日,《经济日报》推出的“金融支持农业生产调研”专题报道,用3个版面的篇幅,图文并茂、生动鲜活地介绍了各地金融支持农业生产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实践,为其他地区做好金融支持农业生产提供了经验。笔者读后,感觉有几点亮点。

一是提出了金融支持农业生产,信用建设是基础。建设农村信用体系,不仅使金融机构能够更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支农惠农服务,还能极大地改善金融环境,从而使金融机构和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双赢。

二是提出了金融支持农业生产,产业链发展是手段。农户、合作社、农业生产加工企业,通过银行的信贷资金形成一个完整的农业产业链,确保了合作社供、产、销渠道的稳定,从而使农业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加。

三是提出了金融支持农业生产,农业现代化是目的。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金融业的强大支撑,要让金融真正成为支持农业现代化的推手,进而产生全社会支持农业生产的“蝴蝶效应”。

(河北柏乡县财政局 赵伟峰)

## 为治理污染提供借鉴

8月26日《经济日报》刊发的《别让锰渣成为“生态定时炸弹”》一文,从几方面揭示了优化生态,功在治理,利在千秋的科学道理,图文并茂,浅显易懂,值得一读。

首先,报道以小见大。通过贵州省松桃县、湖南省花垣县、重庆市秀山县三地由锰矿带来经济发展、又受困于锰污染、最终依靠科学治理锰污染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的生动事例,深刻揭示了经济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科学道理。

其次,报道实事求是。对亟待治理的锰渣问题,以图表的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标明对水、土壤污染示意图,揭示锰渣成为“生态定时炸弹”的危害性,让读者感觉真实可信。

再次,报道为治理生态污染提供了经验。文中报道了花垣县依靠科技治理、贵州松桃汇丰锰业等用电解锰渣高效搅拌清洁处置回收等事例,为类似污染控制提供了示范。增强了读者对发展经济和优化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信心。

(江苏沭阳县东小店乡 赵登亚 郁会兰)

### 选题预告:

“低碳生活”从我做起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



## 网络管理也应创新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公民成为网民。在这种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外延不仅包括现实社会,也包括网络社会。笔者认为,创新网络社会管理,必须积极推进网络实名制,逐步完善配套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努力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推行网络实名制。可采取“上网实名、网上匿名”的方式。“上网实名”便于管理,能在事后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网上匿名”则体现了对网民自主性和隐私的尊重。两者结合有利于增强网民自律意识、规范网络行为,从而更好地保证网络社会规范有序运行。

建立健全法律监管机制。应及时出台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网络法,并建立配套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使之形成一个由网络法为核心的,由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等为补充的完整的法律体系。

建立舆情监控搜集研判机制。应加强对国内主流网站、论坛等的动态跟踪,对网络舆情发展趋势做出准确预判。认真研判舆情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消除网上不良影响;围绕与百姓关系紧密的热点话题、突发性公共事件和社会敏感问题,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舆论引导,向网民传递真实信息、解疑释惑。

建立网络评员队伍机制。组建网络评员队伍,及时、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减少流言、谣言的产生和蔓延,还原事实真相。对不实言论,第一时间予以澄清,并积极宣传正面信息,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陕西宝鸡市公安局 阮仕宏)



# 多方合力共举 净化网络空间

本报记者 徐达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已走进千家万户,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在扩展表达自由的同时,也带来一些负面影响。不少读者来信表示,净化网络空间已成为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安康的共

同要求,需多方合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的仲江林在来信中建议,加强互联网的基础管理,要有效利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强对电信企业和网络服务企业的管理,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医疗卫生和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管,清理打击各类传播不良医疗信息的网站;加强网络协会等行业组织的

自律管理,及时关闭查处违法违规和黑名单网站。

北京市前门东大街的任国征认为,网络环境与现实环境的最大差别就是其隐蔽性,建议要加大对科技手段的运用,用内容监视、行为监管、状态监控等技术措施监管,对网络谣言进行有效阻击。只有对网络谣言运用技术措施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找出造谣源头,才能给造谣者以强大的威慑力。

河南省南阳市伏牛路的刘英团认为,造谣、传谣是超越道德和法律底线的违法行为,要严惩网络谣言的制造者、传播者。四川省绵阳市的王立言、王志尧认

好的网络环境,要求每个人都学会“较真儿”,让网络谣言止于“较真儿”、止于法律武器。网民要学会明辨是非,不轻信、不传谣,遇到传言先想到求证。受害者要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希望有关部门要尽快完善相关制度,及时公布有关信息,让民众遇到传言心中有底,知道该向谁求证和如何维权。

湖南理工学院的陈花在来信中提到,网络媒体要创新,但不能超越基本的道德和法律底线,失去应有的责任担当;更不可制造谣言、传播谣言。网络媒体也应该坚守道德和良知,自觉做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维护者。

山东省莱州市文昌路街道的刘国利认为,学校应开展网络文化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对待和利用网络,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网络文化教育,指导他们学会自我调适,增强自律和责任意识,在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保持适当的一致性。

江西省上犹县的黄传章认为,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是我们每个人都应承担的责任。每一个网民都应文明上网,理性发言,遵规守法,为营造健康、和谐、有序的网络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